

從事抽紗機異常排除作業發生衝撞致死重大災害

(111) 1110009068

一、行業種類：塑膠膜袋製造業（2202）

二、災害類型：衝撞（3）

三、媒介物：其他（抽紗機扁紗延伸滾輪）（159）

四、罹災情形：勞工1人死亡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1年1月24日22時34分許，○○有限公司所僱泰國籍移工阿○從事抽紗機生產作業，因抽紗機扁紗延伸滾輪發生殘紗之異常狀況，阿○欲進行殘紗排除作業，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且抽紗機扁紗延伸滾輪部分，未裝置護罩、護蓋或其他適當之安全裝置，致發生罹災者阿○頭部碰撞抽紗機扁紗延伸滾輪，造成頭部外傷，導致中樞神經損傷而不治死亡之職業災害。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勞工欲進行殘紗排除作業，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且抽紗機扁紗延伸滾輪部分未裝置護罩、護蓋或其他適當之安全裝置，致發生罹災者阿○頭部碰撞抽紗機扁紗延伸滾輪，造成頭部外傷，導致中樞神經損傷而不治死亡之職業災害。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1)抽紗機之高速迴轉部分易發生危險者，未裝置護罩或其他適當之安全裝置。

(2)對於抽紗機扁紗延伸滾輪殘紗排除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三)基本原因：

(1)未使罹災者阿○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機械或設備之操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未有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棉紡機、絲紡機、手紡式或其他各種機械之高速迴轉部分易發生危險者，應裝置護罩、護蓋或其他適當之安全裝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6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照片：

